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91,919,1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34,386,3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天津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分别于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7月4日在郑州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25,505,500股增至851,811,049股,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505.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811,049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5,505.5万股,均为普通股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1,811.049万股,均为普通股股。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委查明因其本人及近亲属为此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6年7月9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6年7月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拟授予71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36%。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2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71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36%。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至129人,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内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相关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2名暂缓授予之外,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其共12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6.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因舒伟明、梁爱和李艳成三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9.2万股减少到662.7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2名减少12人,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股、10,400股、6,597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本次发行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全部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8.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本次发行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11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9.2015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解锁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妥34,0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1.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解锁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应授予第二期解锁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姜祖明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妥50,0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2.2016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

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3.175万股调整为346.35万股,回购价格为3.79元/股调整为1.895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超、骆熊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及“第十五条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邓超、骆熊熊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的情况下,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6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分红自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暂时代付,若不能解聘,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调整,本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3.79元/股÷(1+1)=1.895元/股,故本次回购价格为1.89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79,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1,811,049股变更为851,611,04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116,999	46.74			397,916,999	46.73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200,884,846	23.49			200,884,846	23.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27,000	0.81	200,000		6,727,000	0.79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126,220,703	14.82			126,220,703	14.82
高管锁定股	64,884,450	7.62			64,884,450	7.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94,050	53.26			453,094,050	53.27
三、股份总数	851,811,049	100.00			851,611,04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邓超、骆熊熊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邓超、骆熊熊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决定将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851,811,049股变更为851,611,049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邓超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我司收到股东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完成,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6年度—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分配2016年度—2018年度现金股利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8日,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02,429,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主题和具体内容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7月6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股东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02,42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在2016年7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完成,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6年度—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分配2016年度—2018年度现金股利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议案外,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提案和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

7.会议将在2016年7月16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茂良、汪春华、王萍、方智、郑延安、叶永诚、杜刘、刘伟民、骥子、黄涛。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唐清泉、萧瀚、鲍方舟、顾乃刚、彭晓雷。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凌平、李海虹、吴广泽。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

2.提案人: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

7.会议将在2016年7月16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茂良、汪春华、王萍、方智、郑延安、叶永诚、杜刘、刘伟民、骥子、黄涛。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唐清泉、萧瀚、鲍方舟、顾乃刚、彭晓雷。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凌平、李海虹、吴广泽。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

2.提案人: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

7.会议将在2016年7月16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茂良、汪春华、王萍、方智、郑延安、叶永诚、杜刘、刘伟民、骥子、黄涛。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唐清泉、萧瀚、鲍方舟、顾乃刚、彭晓雷。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凌平、李海虹、吴广泽。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

2.提案人:东亚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

7.会议将在2016年7月16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